#### 8.1.3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，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，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，且应无毒害、易维护，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产需求，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[x] 达标；[ ] 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项目所在地为：[ ] 华北 [ ] 东北 [ ] 西北 [ ] 华中 [ ] 华东 [ ] 华南 [x] 西南

是否主要选用乡土植物：[x] 是 [ ] 否，是否采用复层绿化：[x] 是 [ ] 否

地下室顶板上覆土深度 3 m，当地园林绿化部门要求 0.7 m，是否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：[x] 是 [ ] 否。

屋顶可绿化面积 60 m2，屋顶绿化面积 200 m2，屋顶绿化面积比 30 %。

请简要说明项目选择的绿化方式、植物类型。

|  |
| --- |
| 本项目选用适应深圳气候土壤条件的本地植物，栽植乔、灌、草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植物群落,且采用屋顶绿化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景观专业竣工图纸及设计说明，应包括苗木表、乔木种植平面图；

2）建筑专业及给排水专业竣工图纸及设计说明，应包括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的绿化区域及面积、覆土深度、排水能力的内容；

3）职务订购合同、苗木出圃证明文件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